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公司出资金额是经过自身负债规模和运营资金需求最终确定出资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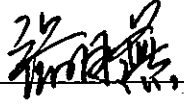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 条，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根林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8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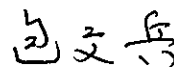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8年12月14日